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鳳岐
法　官　費品璇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